

中華電信公司 113 年第 8 次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遴選簡章

壹、用人機構、類組代號、擔任工作、學歷及經驗條件、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用人機構	類組代號	職缺項目	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LA-01A (碩士)	法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法律相關系所畢業。 ■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諮詢；契約及法律文件撰擬、審閱與修改；協處訴訟/爭議案件及法務相關事務；其他交辦事項。 2. 地區需求及協作：台北市及新北市共計3名、高雄市1名、彰化縣1名(支援南投及雲林)。 ■ 專長、經驗及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法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溝通協調能力佳。 2. 熟悉民刑法、民刑事訴訟法、電信管理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 3. 具撰寫及審閱英文契約之能力尤佳。 4. 具備律師資格或電信產業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 5. 對法務工作懷有熱忱與興趣，願意配合法務工作支援協作，長期投入法務領域工作深耕鑽研。 	台北市及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	5
	LA-01B (學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KH01	營建工程、建築修繕與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國內外大學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系所畢業。 ■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修繕)工程規劃設計估價及審核。 2. 建築物維護。 3. 營建(修繕)工程管理。 4. 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申報與缺失改善。 5. 其他交辦事項。 ■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 具備下列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建築物設備維護管理實務經驗。 (2) 辦公大樓水電空調修繕及節能管理。 3. 具公文撰寫、簡報製作及報告能力，熟悉 AutoCAD 或相關繪圖軟體工具及 Microsoft Office 等文書作業。 4. 主動積極、具工作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5. 具備下列證照尤佳：智慧綠建築專業人員認證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 6. 具備汽、機車駕駛執照並具有駕駛實務經驗。 	高雄市	1
合計				6名	

註：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貳、一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與年齡：不拘。
- 三、其他：
 - (一)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星期日)下午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mis.cht.com.tw/>)，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1. 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2.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3.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4. 碩士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5.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請自行至勞保局下載勞保投保證明資料上傳)。
 6. 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7.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遴選日期及方式：

- 一、遴選日期：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
- 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通過第一試審查者，再通知參加第二試「筆試(含專業測驗)及口試(分為初試面談及複試面談)」。
- 三、如通過第一試，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含近一、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

伍、其他相關規定：

- 一、僱用待遇：面議。錄取人員依簡章所須之學歷、專長、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
註：本公司常態月薪達4萬元以上，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員工酬勞等。
- 二、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評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 三、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KH01類組服務未滿4年，其他類組服務未滿2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 四、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

五、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如經錄取，原職必須辦妥離職，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評核成績優良者，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六、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七、體格檢查：

(一)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陸、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柒、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

捌、考試聯絡事項請洽：【來電或 E-mail 洽詢，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以利識別。】

職缺代號	聯絡人	電話	E-mail
ALL	翁小姐	(02)2344-3734	tristaweng@cht.com.tw

~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

